

证券代码：870104

证券简称：飞拓无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3A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39,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2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熊金雷、刘玉祥、邓明、TAKEDA TATSUAKI 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扬明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董事会主要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监事会主要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3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芳菲、刘一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